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2022〕4号

关于评选表彰华中科技大学 “十佳青年教工”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领广大教职工牢记“国之大者”，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程中建功立业，以昂扬的姿态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校工会决定，在“五四”前夕，表彰一批在学校教学、科研、医疗、管理和服务中涌现出来的青年教职工先进典型，授予华中科技大学“十佳青年教工”荣誉称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2年5月1日以后出生）我校青年教职工。
2.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4. 积极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5. 注重团结协作，乐于奉献，热心公益，群众公认。

二、推荐要求

1. 按照评选条件，每个二级工会最多推荐一名候选人。

2. 推荐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教职工；坚持推荐评选标准，严格推荐评选程序。

3. 各二级工会确定推荐人选时，须征求同级党、政组织的意见，并和同级党、政组织商得一致。

三、评选办法

1. 校工会汇总各二级工会推荐人选材料，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2. “十佳青年教工”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核评选，依据推荐人选的事迹，提出评审意见。

3. 校工会对评审意见进行研究，决定拟表彰名单，报校工会常委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材料提交

1. 提交内容：各二级工会上报推荐人选时须准备3份材料，具体如下：

(1) 《华中科技大学“十佳青年教工”推荐表》(见附件)1份,字数200字以内,简明扼要介绍推荐人的突出事迹。

(2) 2000字以内的主要事迹材料1份。

(3) 电子版照片1张(近照或生活照),用于后期宣传。

2. 提交方式: 请将上述材料中的(1)(2)(3)发送至邮箱: yxli@hust.edu.cn, 并注明“xxxx(单位)十佳青年教工事迹材料”。

联系人: 李迎霞 18986218896

张 雄 15327418082 (医科)

3. 提交时间: 请各二级工会于3月25日以前, 将相关材料报校工会。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没有合适人选的单位亦要报告校工会。

附件: 《华中科技大学“十佳青年教工”推荐表》(此页无正文)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华中科技大学“十佳青年教工”推荐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200字）					
二级工会意见			基层党组织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评选小组意见			审批意见		
年月日（盖章）			年月日（盖章）		